

# 中臺科技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WAY002  
1071017 圖資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校宿舍網路，特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住宿師生皆可使用宿舍網路資源。
- 第三條 中心提供之網路設備財產，宿舍必須負責保管責任，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必須照價賠償原設備。
- 第四條 宿舍網路（以下簡稱宿網）之使用需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並自備下列連線設備，（需符合下列各項）
- （一）個人電腦
  - （二）網路卡（RJ-45介面）
  - （三）100BASE-T雙絞線一條（含兩個RJ-45接頭）
- 第五條 宿舍房間之網路插孔各埠（Port）依DHCP（自動取得）之網路位置（IP Address）使用網路資源。使用之注意事項及使用規範：
- （一）宿舍網路使用者需遵守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
  - （二）為維持網路暢通及保障多數正當使用網路資源之同學的權益，對傳輸量過大，以致影響宿網之正常運作者，圖資中心將做適當的封鎖。（網路流量封鎖管理原則，一天累計達2G，中毒、P2P皆封鎖）。
  - 封鎖之處置的開放方式，前3次封鎖2小時後自動開放，第4-6次封鎖24小時後自動開放，第7次永遠封鎖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回復。
  - （三）使用網路須確實遵守誠信原則，若有重大違規，或侵犯他人權益者，學校得對該節點停止一個月至一學期之使用權，並依校規處置。
- 第六條 違反網路管理規定者的手動開放申請方式：
- （一）依照網路封鎖開放申請表填寫並說明可能發生原因、處置措施，交由宿舍櫃台蓋章
  - （二）蓋章後統一先送至教官室蓋章
  - （三）教官蓋章同意後的需再轉送給圖資中心；圖資中心會於每周三中午統一處理開放申請。
- 第七條 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將予以停權處分，並視情節報請學校議處：
- （一）使用宿舍網路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 （二）使用宿舍網路散佈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 （三）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或軟體。
  - （四）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第八條 宿網志工之基本維修能力及網路安全素養之教育訓練工作由本校圖資中心負責辦理。

第九條 當連線發生問題時，須經宿舍網路志工先行檢查並作故障排除，若志工無法處理時，向宿舍管理老師反應並記錄之，由宿舍老師統一反應，管理權責分工如下：

(一) 圖資中心資訊服務組：統籌宿舍老師統計的網路訊息回報及各項問題處理，包含

1. 學生網路故障之排除。
2. 宿舍幹部反應之案件處理。
3. 封鎖IP申請回復之處理。(永遠封鎖的學生需要填寫申請書並說明處理方式後，由宿舍櫃台統一蓋章，送至圖資中心於每周三中午統一處理開放申請)

(二) 宿舍老師：為圖資中心與住宿生溝通橋樑，包含

1. 協助統籌連繫網路志工協助維護宿舍網路系統。
2. 反應並維持該宿舍網路設備之正常運作。
3. 派遣志工從事簡易的故障排除並彙整該宿舍宿網事務、技術性問題及網路故障等報告，並與圖資中心隨時保持聯繫。

第十條 本宿舍網路管理辦法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訂之，經宿舍網路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 參考

圖資中心網頁->常見問題->宿舍網路資訊區之相關連結

宿網設定實作解說資料

宿舍網路設定參考資料

TCP/IP網路設定

著作權相關法令